

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阅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06 号），我们认为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褚松水、应朝阳、吴勇

2026 年 2 月 10 日